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 1、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议案三：2018 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议案四：2018 度利润分配方案
- 6、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报告文件：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8、议案六：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议案八：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1、议案九：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2、议案十：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议案十一：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议案十二：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35 楼会议厅

主持人：曹炜 董事长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听取《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股东代表发言
- 15、回答股东提问
- 16、大会现场投票
- 17、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 18、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 19、律师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防风险、补短板”为工作重点，坚持稳中求进，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做强主业和盘活资产并举策略，面对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严重掣肘业务开展的不利环境，采取针对性措施，勤奋工作，努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取得一定的盈利水平。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330,582.92 万元，比上年度略降 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4.2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0.56%；每股收益 0.54 元，净资产收益率 7.21%。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勤勉履职公司治理

董事会全年召开八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对公司治理、发展规划、对外投资、盘活存量资产、担保等等，在充分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及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做出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按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重大投资事先审议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财务报告的审计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建立了激励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履行了事先审核、出具意见的独立职责。在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如担保、委贷等），盘活金融资产创造增量价值等方面，董事会开拓思路，积极谋划，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公司的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推进贸易转型发展

对外贸业务董事会要求下属主要经营单位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兰轻公司）开拓业务思路，在开拓出口市场的同时，努力扩大进口，从而做大做强业务。为支持兰轻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做出决议，2018 年度继续以

自有资金为其提供1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提供总金额1.4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贸易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2018年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的大环境下,兰轻公司全体员工克服困难,进出口业务并举,尤其是大力开展了市政环保设备等进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占比结构有了较大改变,有效保证了业务总规模;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做好大客户服务,促进业务稳中有升;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现场走访日本、美国、德国客户,签订了一定金额的业务合同。逐步开展了德国某知名品牌清洁用品的进口及内销业务,拓展了新的经营模式。通过员工的共同努力,贸易业务仍然取得较好的成绩,全年完成进出口额海关数368,470万元,比上年增长1.77%,其中出口309,212万元,比上年减少3.53%,进口59,258万元,比上年增长42.65%。

(三) 优化布局长期投资

董事会对加强投资项目研究、优化资产结构进行了专门部署,公司积极寻找并实地调研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的项目,积累了相关资料。为优化公司存量权益类资产结构,公司在深入调研、综合考察的基础上,建议投资上海华铎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以医疗健康为投资标的,项目具有扎实的底层资产,稳定的盈利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投资华铎股权投资基金10,400万元。公司还专门研究了参与上海申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可行性,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投资10,000万元参与申达股份定向增发。以上投资丰富了长期投资品种,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分散投资风险。

(四) 盘活资产提高收益

董事会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大的实际情况,在推动主业发展的同时继续实施盘活资产并举策略,年初做出盘活存量金融资产的决议,授权经理层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在减持海通证券股票后适时购回所减持的股票,在减持上海国企ETF后适时购回该基金,回购价格应低于减持价格,以锁定收益。公司据此操作,既实现了投资收益,又保持了公司金融资产规模的总体稳定。董事会还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适时买入其他合适的指数类基金,以丰富金融资产配置品种,分散投资风险。

对暂时闲置资金董事会做出了理财的总体规划,规定了理财规模、投资范围、期限、风险控制等,公司积极拓宽理财渠道,丰富理财方式,建立询价比价制度,完善审批流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年度实现资金收益4,751万元,比上年有所提高。公司还继续开展网下新股申购,获得一定的收益。

（五）有序管理投资企业

公司通过派出董事参与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促进企业有序管理。上海兰生国际黄金珠宝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围绕上海建设国家级宝玉石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大厅、办公室租赁、保税仓库、物流配送等，为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上升为国家级交易平台提供了周到服务。其所经营的兰生大厦将管理向服务转变，在一大批大客户租约到期后是否续签举棋不定时，以真诚的服务留住了老客户，并使其扩大了承租面积；适应新的办公理念，大厦引入空间共享、灵活交流、联合办公的新业态，吸引了新客户入驻。大厦还及时更新设备，强化安全工作，提高楼宇品位，竞争力得到加强。按权益法计，本期兰生黄金珠宝投资管理公司为本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2,172 万元。

为了达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厂房设备安全运营的目标，下属企业上海欣生鞋业公司本年拟定了经营团队激励方案，从营收与利润两方面考核激励管理团队，使团队与企业收益风险共担，更好发挥工厂能效。

二、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创新发展新理念，勇于开拓，科学谋划，合理配置资源，在做强主业、盘活资产的同时继续探索转型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尽职尽责。为此 2019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探寻发展新的动能

上海正在大力推进和落实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重大任务，2019 年 11 月将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四大品牌”建设，也在有条不紊地稳步推进。在人力资源服务、会展传媒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上海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公司要利用好良好的外部环境，抓住上海新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投入更多资源开展深入调研，在新经济领域寻找相关项目和资源，发挥上市公司资金和平台的优势，通过投资、并购产业项目，或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方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寻找新的动能。

（二）稳中提质外贸业务

董事会将继续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进口关税政策不断释放红利及第二届进博会在上海举办带来的扩大进口业务的机遇，推动兰轻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继续增加进口业务比重，弥补出口受阻造成的不足。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情况下做好长期准备，在国际市场开发、市场转移上多下功夫，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不

利影响。用好与国内相关单位在合作中获得的良好口碑和信誉，继续经营好环保设备进口项目，使该业务稳中有升，稳中向好。进一步加大“进口—内销”联动业务的投入，理顺投资企业的各类关系，努力在业务规模上有所突破。在开拓业务的同时，强化风险控制，提升业务质量。

（三）加强企业内控管理

董事会将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健全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做到各尽职责，事前把关，事中监督，事后检查有据。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与上市公司同样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派出的董事要深入了解企业运作，认真行使董事职权，使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企业运行符合规范，防范经营风险。对参股企业，公司外派的董事、监事也要更多了解企业经营，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自身权益。

（四）继续盘活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金融资产数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将继续研究调整存量金融资产结构，规避持有单一金融产品的风险，探索采用新的金融手段，不断优化金融资产配置。以减持存量金融资产所得资金，适量投资指数类基金，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适当实施双向运作。对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兼顾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实施滚动投资，无缝衔接，有效提升资金收益率。在风险可控情况下，继续参与网下新股申购。通过以上多种途径和手段盘活金融资产，达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五）不断优化决策机制

转型发展将会更多地涉及项目调研、评估、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等事项，董事会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战略委员会要对重大项目起战略引领、事前把关的作用。审计委员会要充分关注公司经营风险所在，提出防控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要根据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从专业角度发表独立意见，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做出决策，从而在决策机制上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2019年，董事会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扎实推进公司转型发展，使各项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议案二：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现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升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8 年 5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刘宏杰、陈俊奇、诸立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2018 年 6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九届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宏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5、2018 年 8 月 16 日，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2018 年 10 月 26 日，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加强监督。

1、会议情况监督 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进行合规检查与监督，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

2、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审阅相关资料并从规范运作、加强内控、防范风险的角度，对重要事项特别是经营情况、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就相关决策发表意见或建议，并结合法律监审部的日常工作，检查公司是否依法经营、以及公司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还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上海兰生国际黄金珠宝双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现场调研，重点检查决策、内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财务活动监督 监事会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重要子公司、投资项目等参与调研，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情况的相关说明等，做到事前、事中监督。

4、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检查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过检查与审议，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决策、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监督系统运转有效，发挥了会计监督功能。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

3、关于对外担保暨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占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49%。兰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持股兰轻公司 49%股份，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孙公司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升光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占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8%；升光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也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对为兰轻公司和升光公司担保分别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监事会审查，2018 年公司总体担保数量合计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的 4.82%，此外无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4、关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总计 1 亿元，同担保一样为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兰轻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企业，为了支持其开展业务，为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必要的，兰轻公司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期间能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贷款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监事会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监督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规定列席董事会，参加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加强与纪委、法律监审部工作的联动，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和勤勉尽责情况进行监督，使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查阅财务资料，结合公司法律监审部的工作，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3、重点关注和检查关联交易，监督关联方回避表决，使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市场准则，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继续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关注董事会决策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针对公司的已投项目，如上海华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等项目加强调研，动态跟踪。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情况的相关说明等，做到事前、事中监督。

5、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提升监督水平。建立与集团系统内优秀监事会的学习和交流渠道，努力提升监事会的管理监督能力。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08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0,582.92 万元，比上年度 333,513.49 万元减少 2,930.57 万元，减幅 0.88%。

2、归母净利润 22,894.20 万元，比上年度 28,819.25 万元减少 5,925.05 万元，减幅 20.56%。

每股收益为 0.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年末总资产 399,118.21 万元，比上年末 480,993.03 万元减少 81,874.82 万元，减幅 17.02%，主要原因是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变动所致。

4、年末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295,732.31 万元，比上年末 351,917.88 万元减少 56,185.57 万元，减幅 15.97%，主要是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1 元。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121.9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0.91 万元，上年度为 116.75 万元，同比减少 4,22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等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等支付的现金的净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91.27 万元，同比增加 59,97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金融资产收回投资及收益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69.07 万元，同比增加 17,348.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分配 2017 年度股利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0 元。

二、2018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0,538.11 万元,比上年度 41,152.26 万元减少 10,614.15 万元,减幅 25.79%,主要利润构成为:

1、营业毛利 16,829.45 万元,同比减少 2,530.29 万元,减幅 13.07%,主要是外贸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14,388.54 万元,同比减少 1,677.55 万元,减幅 10.44%。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730.85 万元,减幅 28.13%,主要是人工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核算所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881.21 万元,增幅 25.47%,主要是人工费用转入所致;财务费用为-1,854.4 万元,同比增加收益 827.92 万元,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43,239.26 万元,同比增加 15,646.50 万元,增幅 56.7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股票取得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三、2018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2018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420,642,28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为 31,839.3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67,794.90 万元,减幅 68.04%,主要是受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 181,971.7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060.71 万元,增幅 8.37%,主要是 2017 年度股利分配及本年度净利润转入所致。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941,958.67 元。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 50%以上，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0,642,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1,509,188.96 元，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3 %，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的规定。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完成了2018年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见本次会议资料，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报告文件: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换届改选情况

2018年6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单喆愨女士、张兆林先生、李海歌女士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单喆愨女士、张兆林先生为续任独立董事。周天平先生因连任两届至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管理、法律专业资质和长期工作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不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经济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对有关事项出具意见，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二、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18年度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独立董事除少量委托出席外，其余都亲自出席（出席会议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会上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参加议案的讨论，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本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独立董事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年会，并做了述职报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17年财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出具意见；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会议，发表意见，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参与决策：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如盘活存量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以及年度现金分红等，均事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议案，有的事项事先发表认可意见，在董事会上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出独立意见，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4、审计事项：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询问有关情况，督促公司规范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额度，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贷款是必要的；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兰轻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贷款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为兰轻公司提供贷款。

2、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兰轻公司及孙公司升光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40 亿元提供了担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07%，由于涉及关联交易，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证监会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在提供担保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施加重大影响，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出具了同意担保的意见。经核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现金分红

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每10股分现金红利 2.10元（含税），分红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5%，符合《公司章程》的分红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后的剩余利润用于公司的运营，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使用闲置资金短期理财

2018年3月董事会决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1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有关工作。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单喆懋 张兆林 李海歌

2019年5月17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上市公司查证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公司聘请该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该事务所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 2018 年度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相关“回购股份”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职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本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2、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六项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p>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外担保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对外担保、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过。</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15年修订版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18年6月修订版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条款序号在上述修订的基础上顺次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议案八：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调动，公司监事诸立新女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监事会提出了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补选一名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成佳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考察，成佳俊先生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举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佳俊，男，1962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部门经理、上海东浩外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非贸中心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上海东浩兰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议案九：

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安全、稳定的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在资金与时间的匹配上，阶梯式安排资金，做到既不影响未来可能的资金运用，又灵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投资回报。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资金使用总额度：16 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范围：

（一）投资标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无风险、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国债回购产品

（二）投资期限：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市场存在固有风险，公司将与合作机构及产品类型进行严格筛选，并只涉及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不将资金用于购买以股票、房地产等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上述额度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预计委托理财 12 个月内发生额累计超过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有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议案十：

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是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兰生股份）控股子公司，2018 年兰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顺利开展业务，本年向兰生股份提出继续为其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兰轻公司基本情况

兰轻公司由本公司与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兰灏商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1%，兰灏商贸持股 49%。注册地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1 号 2602 室 A 座，法定代表人张宏。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工艺品的销售等。兰轻公司是本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要经营企业，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归母公司净利润 2,262.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3,840.41 万元，净资产 10,871.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03%。

二、兰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需我公司担保的情况

为了进出口业务正常开展，2019 年兰轻公司向相关银行提出了综合授信申请，其中：中国银行虹口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9,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银行虹口支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兰轻公司特向本公司申请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

上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2,000 万元，本年度担保总额与上年度一致。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兰轻公司经营平稳，银行信用和实际偿还能力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为支持兰轻公司拓展市场，开展进出口业务，公司拟为兰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1、担保总额 12,000 万元。其中：

为兰轻公司向中国银行虹口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为兰轻公司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经本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为兰轻公司提供自银行核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担保。

4、关于反担保：在兰轻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时，兰轻公司应向兰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兰灏商贸按其在兰轻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以担保实现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可变现额为上限向兰生股份承担一般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报告日，本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如上年度担保到期，实施新一期对外担保，则担保数量合计为 14,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2,000 万元，对孙公司担保 2,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的 4.8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兰轻公司另一股东兰灏商贸系兰轻公司经营者团队出资持股的企业，持股兰轻公司 49%股份，兰灏商贸为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张宏担任兰灏商贸的重要合伙人，兼任兰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关联董事；本公司董事陈小宏兼任兰轻公司董事，为关联董事。

兰生股份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兰灏商贸无财力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由兰生股份独家承担，构成关联交易。

兰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宏、陈小宏履行了回避表决。

六、提供担保需履行的程序

兰轻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除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支持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开展业务，2018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兰生股份）为兰轻公司提供了 1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期限 12 个月。2019 年兰轻公司因业务需要继续向本公司申请提供借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申请借款原因

2018 年度兰轻公司营业收入 3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随着业务逐步增长，据兰轻公司预计，2019 年仍需要借入 9000 万元。为了减轻资金压力，有利于开展业务，故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请，以补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二、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可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委托贷款总额：9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期限：经本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为兰轻公司提供自银行核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期限的委托贷款。

3、贷款年利率：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并纳入有关税收因素。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贷款用途

本次提供的贷款主要用于兰轻公司进出口业务中的流动资金周转。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兰轻公司另一股东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兰灏商贸）系兰轻公司经营者团队出资持股企业，持股兰轻公司 49%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兰灏商贸为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张宏担任兰灏商贸的重要合伙人，兼任兰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为关联董事；本公司董事陈小宏兼任兰轻公司董事，为关联董事。

兰灏商贸的全部资产均已投入兰轻公司，限于财力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兰生股份独家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兰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宏、陈小宏履行了回避表决。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企业，公司向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满足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做大做强外贸板块业务。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营及相关投资。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兰轻公司由原兰生股份及轻工有限公司贸易板块的业务骨干及相关人员组成，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经营者团队及骨干已经出资入股，经营机制已经转换，创业意识及风险意识大大提高，从 2018 年情况来看，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可靠，贷款回笼具有较高保障，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本公司在提供借款期间能控制或对其经营管理活动施加重大影响，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七、提供委托贷款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10%。另外，由于公司本年度将为兰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占 2018 年度净资产 4.13%，公司与同一对象涉及的关联交易合计占 2018 年度净资产 7.23%，超过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除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升光公司）系本公司孙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兰轻公司），持有升光公司 51%股权。由于兰轻公司信用度尚不够为升光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了正常开展业务，升光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申请，为其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一、升光公司基本情况

升光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1 号 1608 室。法定代表人：宋坚。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升光公司营业收入 7.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79%；净利润 301.42 万元，上年度净利润为 361.4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458.08 万元，净资产 1,161.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03%。

二、为孙公司担保的原因

升光公司是兰生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子公司。兰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不具备担保资质。为正常开展业务，升光公司已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请求兰生股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升光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是兰轻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兰轻公司，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为升光公司提供担保是有必要的。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经本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为升光公司提供自银行核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担保。

4、关于反担保：在升光公司实施使用担保额度时，升光公司应向兰生股份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兰轻公司按其在升光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以担保实现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可变现额为上限向兰生股份承担一般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到本报告日，本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如上年度担保到期，实施新一期对外担保，则担保数量合计为 14,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2,000 万元，对孙公司担保 2,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的 4.82%。

五、提供担保需履行的程序

升光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升光公司提供担保除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兰生股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